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相关规定。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 2018 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融

资渠道，有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本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子公司对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申请授信的增信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江苏本能采购设备是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开展的，有助于公司开展智能交通相关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参股公司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本能”）采购设备，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江苏本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江苏本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江苏本能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